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陈雅光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始终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全方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雅光女士，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哈尔滨盛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深厚的财务管理专业理论知识，在实践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经验，满足独立董事任职所需的条件。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本人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我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经自查，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发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会。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陈雅光	独立董事	2	2	0	无	0	1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本人应出席1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2次，均亲自出席。本着应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勤勉义务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9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咎 波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高洪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聘任总经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5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年，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安排、重要性水平的初步确定、对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重

要职责，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基础上，我持续性地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借助电话、邮件等即时通讯工具，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深层次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密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以及所处行业的动态发展，全面聚焦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我始终保持着紧密且高效的沟通联系。在筹备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工作严谨有序，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通过高效渠道及时传递给我。在履职过程中，我基于专业视角提出诸多问题、意见及建议，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给予详实反馈，切实保障我的知情权，为我精准把握公司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支撑，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严谨的专业态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展开了深入的审阅。在审阅过程中，对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与比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同时，我认真听取了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经审慎审查，我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而言，其内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准确无误、完整详实，不存在任何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

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在专业领域积累的知识以及执业经验，针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审慎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视角的助力。在日常工作中，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积极推动公司决策过程的规范化与科学化。展望2025年，我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在风控、财务、审计等专业领域的经验优势与专长技能，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出发点，尤其聚焦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持续加强对公司运营风险的把控，协助完善财务管控，优化审计流程，助力董事会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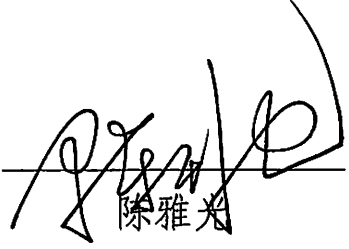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雅光

年 月 日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雅军

2025年4月25日